

使用條款

一、認知與接受條款

1.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培生台灣」)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培生台灣 (<http://www.pearson.com.tw>) 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到訪本網站、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並完全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的服務項目及內容。培生台灣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網站上，培生台灣將不會個別通知用戶，建議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用戶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不同意上述的服務條款修訂或更新方式，或不接受本服務條款的其他任一約定，請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2. 若您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於家長（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方得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推定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3. 用戶及培生台灣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之所有內容包括意思表示等，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

4. 為了確保用戶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蒐集之目的：

蒐集之目的在於進行行銷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及與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〇四〇、〇九〇、一四八、一五七)。培生台灣將藉由用戶註冊之過程來蒐集個人資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培生台灣於網站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1) C001 辨識個人者：如用戶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2) C011 個人描述：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用戶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培生台灣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

(2) 地區：用戶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台灣地區。

(3) 利用對象及方式：用戶之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培生台灣之會員管理、客戶管理之檢索查詢等功能外，亦將利用於辨識身份、行銷廣宣等。例示如下：

b. 宣傳廣告或行銷等：提供用戶各種電子雜誌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郵件、電話等提供與服務有關之資訊。或其他服務關連事項，與用戶進行聯繫。

c. 回覆用戶之詢問：針對用戶透過電子郵件、郵件、傳真、電話或其他任何直接間接連絡方式向培生台灣所提出之詢問進行回覆。

d. 其他業務附隨之事項：附隨於上述 a 至 c.之利用目的而為培生台灣提供服務所必要

之使用。

e. 其他：提供個別服務時，亦可能於上述規定之目的以外，利用個人資料

- 用戶就個人資料之權利：

培生台灣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對培生台灣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用戶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可與培生台灣連絡進行申請。

- 請注意！如拒絕提供註冊所需必要之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享受完整服務或完全無法使用培生台灣網站所提供之服務。

二、用戶的註冊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用戶同意以下事項：

- 依本服務註冊表之提示提供用戶本人正確、最新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註冊。
- 若用戶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或未按指示提供資料、或欠缺必要之資料，培生台灣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用戶的帳號，並拒絕用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

三、培生台灣隱私權政策

關於用戶的註冊以及其他特定資料依培生台灣「[隱私權政策](#)」受到保護與規範。

四、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家長（或監護人）應盡到下列義務：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使用本服務時，應全程在旁陪伴，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使用本服務前亦應斟酌是否給予同意。

五、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用戶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用戶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用戶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 侵害或毀損培生台灣或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從事未經培生台灣事前授權的商業行為
- 刊載、傳輸、發送垃圾郵件、連鎖信、違法或未經培生台灣許可之多層次傳銷訊息及廣告等；或儲存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資料
- 對本服務其他用戶或第三人產生困擾、不悅或違反一般網路禮節致生反感之行為
- 其他不符本服務所提供的使用目的之行為或培生台灣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六、服務內容之變更與電子報及 EDM 發送

1. 用戶同意培生台灣所提供本服務之範圍，培生台灣均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增減、變更或終止相關服務的項目或內容，且無需個別通知用戶。
2. 用戶同意培生台灣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活動，並選擇最適方式告知用戶。
3. 用戶同意培生台灣得不定期發送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至用戶所登錄的電子信箱帳號。當用戶收到訊息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培生台灣將停止繼續發送行銷訊息。

七、服務之停止、中斷

培生台灣將依一般合理之技術及方式，維持系統及服務之正常運作。但於以下各項情況時，培生台灣有權可以停止、中斷提供本服務：

- 培生台灣網站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培生台灣網站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培生台灣致使培生台灣網站無法提供服務時

八、責任之限制與排除

1. 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均依該功能當時之現況提供使用，培生台灣對於其效能、速度、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正確性等，皆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2. 培生台灣並不保證本服務之網頁、伺服器、網域等所傳送的電子郵件或其內容不會含有電腦病毒等有害物；亦不保證郵件、檔案或資料之傳輸儲存均正確無誤不會斷線和出錯等，因各該郵件、檔案或資料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培生台灣不負賠償責任。

九、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1. 培生台灣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培生台灣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用戶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培生台灣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尊重智慧財產權是用戶應盡的義務，如有違反，用戶應對培生台灣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2. 在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原則下，用戶同意在使用培生台灣之服務時，不做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若用戶有涉及侵權之情事，培生台灣可暫停全部或部份之服務，或逕自以取消帳號之方式處理。

十、用戶對培生台灣之授權

對於用戶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之資料，用戶同意培生台灣網站得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使用者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用戶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若用戶無合法權利得授權他人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某資料，並將前述權利轉授權第三人，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至培生台灣。任何資料一經用戶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至培生台灣時，視為用戶已允許培生台灣無條件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該等資料，並得將前述權利轉授權他人，用戶對此絕無異議。用戶並應保證培生台灣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轉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培生台灣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十一、特別授權事項

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活動，可能須透過宅配或貨運業者始能完成貨品(或贈品等)之配送或取回，因此，用戶同意並授權培生台灣得視該次活動之需求及目的，將由用戶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如收件人姓名、配送地址、連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貨運業者及相關配合之廠商，以利完成該次貨品(或贈品等)之配送、取回。

十二、拒絕或終止用戶的使用

網站隱私政策說明

用戶同意培生台灣得基於維護服務安全之考量，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於缺乏使用，或違反本服務條款的明文規定及精神，終止用戶的密碼、帳號（或其任何部分）或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或將本服務內任何「用戶內容」加以移除並刪除。此外，用戶同意若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被終止，培生台灣對用戶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十三、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行為而產生之爭議或糾紛，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若法律對於管轄法院另有強制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